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459號

03 原告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5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

06 被告 楊育慧即楊志慧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11 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594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9日起至清  
14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  
23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980元，及其中104,594元自民  
24 國9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25 利息（見司促卷第23、25頁）。嗣於114年3月18日本院言詞  
26 辯論時，將利息部分之聲明減縮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  
27 年8月9日回溯5年起算，其餘聲明不變（見本院卷第70  
28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

30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1日向原告原告（原告與香  
02 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共同於  
03 99年5月1日申請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  
04 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5 會同意在案）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  
06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7 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8 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  
09 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持卡使  
10 用至99年1月22日止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  
11 期，共計積欠消費款、預借現金及循環信用利息125,980元  
12 （其中本金為104,594元、利息13,232元、違約金8,154元）  
13 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980元，及其中104,594元自108年8  
15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自98年4月12日起即未收到原告之繳款書，但有  
17 繳費到98年6月12日，惟原告之債權及利息之請求權已分別  
18 罷於15年、5年之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  
21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2 信用卡帳單為證（見司促卷第5至13頁、本院卷第49至63  
23 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4 (二)被告辯稱自98年4月12日起即未收到原告之繳款書，但有繳  
25 費到98年6月12日，及原告之本金債權、利息之請求權已分  
26 別罷於15年、5年期間而消滅等情，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  
27 本件本金債權尚未罷於時效期間而消滅等語。經查：

28 1.查兩造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2條第1項約定「本行將按期寄  
29 發消費明細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7日前，仍  
30 未收到消費對帳單書，應即向本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  
31 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

擔」（見司促卷第10頁、本院卷第43頁）等語可知，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約定，既係按期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定期繳款，依原告所提出之帳單資料，該帳地址送被告「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被告亦自陳沒有搬家（見本院卷第70頁），則縱原告確有漏未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之情形發生，被告亦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請求原告補發，或直接向原告查詢當期帳單明細後，逕為繳納當期消費款，並非無從查詢、繳納消費款，是被告尚難以未收到原告寄發帳單為由而拒繳消費款及利息。

- 2.另觀原告提出之帳單結帳日「98/06/12」、繳款截止日「98/06/30」帳務明細所示，被告最後繳款紀錄為「98年5月25日」、「便利商店繳款（統一超商）」、「繳款金額2,616元」（見本院卷第49頁），可知被告最後一次於98年5月25日透過便利商店繳款2,616元後，雖未有繳款紀錄，然此帳單被告於98年6月6日至同年月10日止，另有7筆之消費紀錄（見本院卷第49頁）；復參上開次期帳單結帳日「98/07/12」、繳款截止日「98/07/30」帳務明細所示，被告於98年6月25日至同年月24日止，另有3筆之消費紀錄（見本院卷第51頁），足認被告就其最後消費日98年6月24日之債務，最後繳款為98年7月30日。業如前述，被告仍持卡消費，且其帳單地址既未異動，就當期之消費款，並非無從可知悉而拒繳，故原告之本件債權本金、違約金請求權，於最後繳款98年7月30日截至本件訴訟繫屬時（即113年7月8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見司促卷第1頁之本院收文章）尚未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尚不生時效消滅之問題。至於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獨立性而有5年請求權時效之適用，故原告關於超過5年以上即108年8月9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就此部分已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此部分之給付。
- 4.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2條、第250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甚明。復按約定之違

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經查，本件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雖未罹於時效，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上開本金104,594元部分，已得收取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為免合併上述遲延利息計算後，原告實際向被告收取相關費用之計付利率，超過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限制，對被告顯有失公平。爰依前揭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予酌減至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594元，及自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錢　燕